

南都讯 各地对虚拟货币监管持续加码。日前，广东省发改委官方发布最新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工作的典型案例。粤东地区揭阳市通过监测异常用电量数据，查处了一家隐蔽在某石业有限公司内的“矿场”。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指的是通过专用“矿机”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。媒体过往报道称，每“生产”一个比特币，消耗的能量相当于三口之家一年的用电量。

广东省能源局节能处介绍，此类“挖矿”活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，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低，对产业发展、科技进步等带动作用有限，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，已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淘汰类。

今年4月份，揭阳市对辖区内用电大户用电情况进行了拉网式排查，强化异常用电监测。官方排查发现，榕城区某石业有限公司2021年9月份用电量仅为1.35万千瓦时，10月份变压增容后，企业用电量突增至57.44万千瓦时，11月份跃至108.326万千瓦时。

榕城区某石业有限公司。（图片来源：广东省发改委官网）

省能源局节能处介绍，4月26日，揭阳市发展改革局联合公安部门展开了核查工作，在上述公司现场查获“矿机”314套（显卡2512张）。经核查，“矿场”位于该石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，石材厂切割石材噪声大，借此掩盖“矿场”噪声，极其隐蔽。

被查“矿场”经营者提供电源条件，为他人开展比特币（BTC）、以太坊（ETH）“挖矿”提供“矿机”寄存托管服务，除收取电费外，以每天0.5-1元/台的标准收取“矿机”托管费用。

揭阳市将进一步强化机制建设，多部门协同作战，联动联防联治，加强电量异常排查。（图片来源：广东省发改委官网）

此前，广州市、揭阳市、惠州市、佛山市、东莞市、云浮市等都进行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整治工作，被查的“矿场”藏身地隐蔽，包括文具制造车间、电动车充电站、分租式厂房等。

2021年9月，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，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其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。

采写：南都记者 黄姝伦